

■关注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

我省上半年GDP增8.2% 近八成财政支出用于民生

本报讯 今年上半年,河南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如何?7月24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在郑州开幕,会议听取河南省2017年上半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执行情况的报告。我省上半年GDP增长8.2%,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较GDP增速快0.7个百分点,民生支出增长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7.1%。

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昫



今年我省扶贫专项资金增长近七成

全省计划搬迁贫困人口10万人

本报讯 昨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听取“关于全省脱贫攻坚情况的专项工作报告”,2017年,全省计划搬迁贫困人口10万人,省财政预算专项扶贫资金比去年增69%。

报告指出,2017年,全省计划搬迁贫困人口10万人,计划建设的401个集中安置点,已开工301个,开工率75.1%,安置点的配套设施、后续发展正在加快推进。

今年,我省扶贫资金的投入,更是“大手笔”。2017年省级财政预算安排专项扶贫资金17.8亿元,较2016年增长69%;省级安排新增政府债券扶贫资金40亿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补助资金4.5亿元。在全省53个贫困县开展财政涉农资金统筹整合使用试点,2017年整合资金将达到200亿元。

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昫

上半年

GDP总量居中部六省之首,增速8.2%

今年上半年,面对经济下行压力,全省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成绩亮眼:全省生产总值增长8.2%,比一季度和去年同期均提高0.2个百分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2%;全省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10.2%,其中,税收收入增长13.7%、同比提高3.4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11位、同比前移9位。

已公布的中部六省上半年经济数据

显示,今年上半年,六省经济GDP总和为79639.1亿元。其中,河南省以20307.72亿元的GDP总量位居中部第一,其余依次为:湖北省15871.39亿元,湖南省15275.51亿元,安徽省12645.4亿元,江西省8961.2亿元,山西省6577.91亿元。GDP增速方面,河南以8.2%位居第三,前两名分别是安徽10%、江西9%。

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8.9%,跑赢GDP

今年上半年我省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9%,较生产总值8.2%的增速快了0.7个百分点,增速居全国第15位,比去年全年前移12位,居民收入稳步提高。

其中,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

8.3%,增速居全国第14位,比去年全年前移14位;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8.5%,增速居全国第15位,比去年全年前移9位。

全省居民消费价格温和上涨0.9%,物价平稳运行。

郑州空气质量排名提升4位

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在气象条件不利情况下,全省空气质量整体持续好转,改善幅度居京津冀及周边省份前列。上半年,郑州在74个重点城市的排名比去年同期提升4个位次。《报告》显示,截至7月20日,我省PM10、PM2.5平均浓度每立方米分别为129微克、72微克,同

比每立方米分别降低7微克和2微克,空气优良天数达到98天;所有省辖市在全国338个地级城市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排名中均有所上升;全面启动五级“河长制”,上半年省辖市和省直管县(市)地表水责任目标断面水质达标率83.7%,同比上升5个百分点。

公共预算支出,77.1%用于改善民生

上半年,我省各级财政民生支出增长23.5%,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重达77.1%,十件民生实事进展顺利。加快改善义务教育薄弱学校和薄弱高中办学条件加快,我省开工新建、改扩建幼儿园695所;城乡居民

基本医疗保险各级财政补助标准由去年的每人每年420元提高到450元,分级诊疗试点扩大至所有省辖市;开工棚改安置房42.73万套,基本建成41.4万套,分别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101.7%和138%。

下半年

抓好四大重点 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报告中提出,下半年,我省将重点抓好4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着力抓住关键环节,保持经济平稳增长 工业方面,围绕实现全年经济增长8%的目标,稳定工业增长;提升基础优势;扩大有效投资;强化资金保障。

二是深入推进结构调整,加快经济转型发展 聚焦首批省定12个产业,建立重点攻坚产业项目库,推进绿色改造、职能改造、技术改造和创新引领型平台建设,力争在产业转型升级上尽快取得实效;持续加强环境治理;抓好百城提质工程。

三是深化改革开放创新,持续增强发展动能 深化重点领域改革,168家“僵尸企业”处置尽快到位;持续扩大对外开放,带动提升全省对外开放水平;大力推进科技创新。

四是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切实保障改善民生 把增加城乡居民收入作为检验经济发展质量的客观标准和保障改善民生的重要目标,不断惠民生、增福祉。精心实施脱贫攻坚;着力增加居民收入;认真办好民生实事;防范化解社会风险等。

代表建议办得如何 人大代表可随时了解

本报讯 昨日召开的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三十次会议上,第二次审议了《河南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建议、批评和意见办理办法(修订草案)》,和一审稿相比,代表可提建议的范围更广、督促建议办理的“权限”更大。

变化一:代表可就本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

一审稿中,规定了人大代表不应该作为建议、批评和意见的七种情形。

对此,常委会组成人员认为,代表可以对全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不应该限制太多。

二审稿将此内容改为:代表应当通过视察、专题调研、代表小组活动和走访等形式,与原选举单位和人民群众保持密切联系,了解本省的重要情况和问题,对本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

同时,二审稿中规定,代表应当正确处理执行代表职务与从事个人职业活动的关系,不得利用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牟取个人利益。

变化二:代表随时可了解建议办理情况

代表提出了建议,这条建议却交办给了非主要部门,遇到这样的情况怎么办?

二审稿中明确,代表可以对承办单位的确定提出建议,交办的时候应当对代表的建议予以研究。

同时,二审稿中还明确提出:代表可以随时了解其所提建议、批评和意见的办理情况。承办单位应当认真接待代表,全面介绍情况,听取代表意见。

郑报融媒记者 张竞昫